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资本 Y1

债券代码：

13777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资本 Y1

发行主体：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证券代码：137773.SH。

发行规模：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品种债券。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起息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曲刚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2024年7月4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晓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7月3日，于晓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晓扬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于晓扬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资本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